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相关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的方案。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020 年 6 月 29 日及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陈

建辉，发行对象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资金（万元）
1	GUO SONG	1,361,333	1,663.55
2	CHEN YIHAN	7,351,202	8,983.17
3	LIU DAN	4,900,801	5,988.78
4	陈建辉	2,055,032	2,511.25
合计		15,668,368	19,146.75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发行对象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资金（万元）
1	GUO SONG	1,186,000	1,449.29
2	CHEN YIHAN	6,404,400	7,826.18
3	LIU DAN	4,269,600	5,217.45
合计		11,860,000	14,492.92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68,368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860,000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46.75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92.92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